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Sure Strategy Limited(「**Sure Strategy**」，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就出售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及隨附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FG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由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總現金代價270,000,000港元出售予Sure Strategy；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出售協議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股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批准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G.有關保留僱員安排之特別交易」一節中所述條款及條件,委聘及委任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為餘下集團(定義見通函)僱員;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等委任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該等委任生效。」
3.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福源國際有限公司與聯佳投資有限公司就租賃餘下集團之辦公物業(其為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37-39號福源廣場19樓物業(總樓面面積約3,900平方呎)之部分)而將訂立之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等委任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之生效。」
4. 「**動議**待通函及隨附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中「D.特別現金股息」一段「特別現金股息之條件」分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批准於記錄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結束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派發(「**分派**」)每股0.72港元現金股息;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該分派作出、簽署、執行及交付任何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且在有必要時,根據細則蓋上本公司印鑑),及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情況下,作出及採取所有該等行動、步驟、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以使分派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賦予之有關分派之權力及職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細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後,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起使股份溢價註銷(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註銷截至股份溢價註銷生效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股份溢價註銷**」);

- (b) 將股份溢價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以百慕達法律及細則准許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當時繳入盈餘賬之款額，用作(包括但不限於)；(i) 撇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ii) 及／或派付股息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包括支付該分派的任何部分，而毋須由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一切有關的行動；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並與股份溢價註銷有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之整體性) (i) 批准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與股份溢價註銷有關或致使股份溢價註銷生效之任何文據或協議及發出任何文件；及(ii)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使股份溢價註銷生效。」
6. 「動議待(i) 股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完成；及(ii) 本公司新英文名稱「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新第二中文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上登記，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中文名稱證書後：
- (a)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採納「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新第二中文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中文名稱證書所載登記日期起，及有關變更本公司名稱之該等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條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妥存檔及登記手續起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全面生效且為或就實施變更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文件，以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步驟以及作出該等行為、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連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永康街37至39號
福源廣場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者）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有關聯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次序釐定。
5. 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
6. 上述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連鴻先生、劉國華先生及吳子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及李銘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麥志仁先生、黃瑋傑先生及袁建基先生。